

標示，已完成訂定 18 項產品強制性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並公告 10 項設備及器具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

5. 推動自願性作法鼓勵產業主動參與：輔導企業成立內部服務團，至 103 年止，共推動工業部門 52 個集團企業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並推動 203 個集團企業參與自願性節能。
6. 推動新建電廠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台電公司未來電源開發規劃除優先開發自產之再生能源外，燃煤與燃氣需均衡發展。在確保能源安全與滿足區域用電成長需求下，該公司將利用既有電廠進行汰換更新，如林口、通霄及大林電廠之更新擴建計畫，更新後之機組除採用高效率之機組外，並搭配設置高效率環保設施，可兼顧供電穩定及環保要求。

###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6）

陳委員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業於本（104）年 7 月 27 日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聚焦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三面向，研提立即可推動措施，短期提升景氣因應能力，中長期則扭轉過去出口代工低毛利發展模式，所採行主要措施如下：

- （一）產業升級：推動臺矽基金計畫，匡列 36 億元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啟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民國 105 年底前預計投入 35 億元，可帶動新增投資金額逾 180 億元。
- （二）出口拓展：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105 年整廠/系統整合輸出預估產值計 83 億元；輸出入銀行 3 年增資 200 億元，並建立聯貸平臺，擴大金融支援。
- （三）投資促進：擴大 105 年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預算額度，其中公共建設規模達 3,596 億元，較上年增加 13.1%；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1,033 億元，較上年增加 4.9%；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與民間合組成立併購投資基金，協助企業併購，預估可帶動 1,500 億元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二、另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提供民眾經濟能力可負擔之居住選擇，行政院業於本年 9 月 15 日核定修正「整體住宅政策」，責請內政部由「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研訂「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相關具體策略及作法，如研議規劃青年生活住宅、興建社會住宅、推動都市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均衡城鄉發展方案等。其中青年生活住宅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將研擬申請資格條件、限制轉售對象、地上權型之出售價格及政府優先買回等相關法令機制，納入「住宅法」之修正，俟修法通過後將可滿足青年購屋需求；興建社會住宅部分，內政部已完成多項法令修訂，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用地有償撥用費及工程費，該部業依「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編列 33.67 億元

，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 1,919 戶，且亦已依「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 103 年至 112 年匡列約 67 億 6,8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其中 103 年度及本年度已核定補助約 15 億元），預計至 112 年社會住宅存量將可達 3 萬 4 千戶。

三、又，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行政院業於本年 2 月 26 日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年」，該計畫具體措施包括：賡續研（修）訂都市更新法令等，完善建置都市更新公開評選機制；強化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功能，視個案需要協助排除招商困難；辦理都市更新案國內外招商說明會，吸引廠商參與都市更新事業；積極推動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案，賡續補助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闢建費用；提供資金補助辦理自主更新，協助民眾發起都市更新等。此外，該計畫預計投入 17.645 億元，將達成完成政府為主都市更新公告招商 24 案（含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行實施 6 案）、輔導 100 件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含重建、整建及維護）、完成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整建工程施作 40 件、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20 件、完成 300 戶中低災害風險地區老舊建物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改善等目標，以提升都市生活機能及居民生活品質。

（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坊間平價紅酒經媒體披露恐有造假嫌疑，其紅酒究竟有無造假嫌疑，主管機關應明確查明，並建立相關檢驗標準，成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還給消費者食用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5）

楊委員對坊間平價紅酒經媒體披露恐有造假嫌疑，其紅酒究竟有無造假嫌疑，主管機關應明確查明，並建立相關檢驗標準，成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還給消費者食用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近來媒體屢有報導部分市售葡萄酒製程未經發酵釀製，逕以稀釋調和酒精與果汁產製情形，且檢警亦查獲類此案件，財政部已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對於酒製造業者未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以葡萄為原料製成之釀造酒」規定產製葡萄酒，仍標示「葡萄酒」，已涉嫌違反「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 3 條：「酒類標示事項應清楚、易讀、利於辨識，且不得有不實或使人對酒類之產品特性有所誤解」，違反者將依菸酒管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及限期回收改正。

目前查緝實務研判葡萄酒製程，係依業者提供之製程紀錄及相關資料比對分析，尚無認可之成分檢驗數值規範予以佐證，為便利查緝機關查處類此案件，有關規範葡萄酒製程成分檢驗標準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財政部將於近期內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商，俾利建立規範供各界遵循。

至建議成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中心，財政部已認可菸酒之衛生檢驗實驗室（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及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依財政部規定之檢驗方法所認證之實驗室（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可辦理相關檢驗，為遵循政府組織精簡政策，暫不宜再成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中心。